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234.1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6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7.29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71 港元

中期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4,060	182,318
服務成本		(190,533)	(151,449)
毛利		43,527	30,869
其他收入	5	1,198	1,677
其他虧損淨額	6	(1,003)	(187)
行政開支		(13,810)	(11,015)
經營溢利		29,912	21,344
財務費用		(187)	(4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715	5,7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6,440	27,015
所得稅開支	8	(5,855)	(2,368)
期內溢利		30,585	24,64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163	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748	25,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9	7.29	5.87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1	17,888
使用權資產		15,017	15,5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498	99,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	—	1,447
		<u>139,446</u>	<u>134,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4	8,914
合同資產	10	62,972	61,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380	39,516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3,110	12,9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153	5,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52	153,264
		<u>308,411</u>	<u>281,188</u>
資產總值		<u>447,857</u>	<u>415,8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82,003	94,534
保留盈利		210,976	180,391
		<u>297,177</u>	<u>279,123</u>
權益總額		<u>297,177</u>	<u>279,123</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59	12,082
遞延稅項負債		1,736	1,672
		<u>12,995</u>	<u>13,754</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8,628	22,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421	78,764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9,475	11,070
銀行借貸		3,154	4,118
租賃負債		3,906	3,589
稅項負債		9,101	3,378
		<u>137,685</u>	<u>123,011</u>
負債總額		<u>150,680</u>	<u>136,7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7,857</u>	<u>415,888</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閱，沒有審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所得稅估計及採納下文所載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並無任何尚未生效之準則之新修訂本會預期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以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營運所在地。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237	2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2	197
銀行利息收入	139	4
其他	630	1,266
	<u>1,198</u>	<u>1,677</u>

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09)	(212)
匯兌收益淨額	1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2
	<u>(1,003)</u>	<u>(187)</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39,570	31,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9	2,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5	75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17
建築材料成本	17,993	10,350
分包費用	125,962	104,37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2,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在「僱員福利開支」中抵銷。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791	2,318
遞延稅項	64	50
所得稅開支	5,855	2,368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585	24,64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9,818	419,8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7.29</u>	<u>5.87</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10.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		
一 在建項目	3,435	10,182
一 完工項目	47,500	40,000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u>12,037</u>	<u>11,226</u>
	<u>62,972</u>	<u>61,408</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580	5,536
一年後到期	6,457	5,690
	<u>12,037</u>	<u>11,22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8,215</u>	<u>25,990</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5,913	8,420
— 其他應收款項	634	207
— 預付開支	<u>5,618</u>	<u>4,899</u>
	<u>12,165</u>	<u>13,526</u>
非流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u>	<u>1,447</u>
	<u>50,380</u>	<u>40,963</u>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後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8,215	25,108
31至60天	—	247
60天以上	<u>—</u>	<u>635</u>
	<u>38,215</u>	<u>25,99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797	38,594
應付保留金	26,984	23,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5,903	7,116
— 應計經營開支	680	152
— 其他(附註)	11,057	9,765
	<u>83,421</u>	<u>78,764</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應計審計費、應計項目滯納金及臨時收款。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3,200	30,811
31至60天	5,284	7,438
61至90天	158	55
90天以上	155	290
	<u>38,797</u>	<u>38,594</u>

應付保留金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6,819	6,338
一年後到期	<u>20,165</u>	<u>16,799</u>
	<u>26,984</u>	<u>23,137</u>

13. 股息

於本期間，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14,694,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1,024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佔該項目的溢利約為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34.1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82.3百萬港元增加約2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八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62.4百萬港元；
- (ii) 期內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14.6百萬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前完工的項目的較高收益約4.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43.5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30.9百萬港元飆升約41.0%。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

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數個主要工程階段，本集團得以確認較高溢利。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98,000港元及1,67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3,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3.8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1.0百萬港元增加25.4%。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6,7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2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8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68,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6.1%(二零二一年：8.8%)。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24.6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0.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項目毛利增加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9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9.1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金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百萬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項下責任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4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保險機構發出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百萬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由於多個主要建設項目進入收穫階段，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有幸取得豐碩利潤，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增加28.4%及24.1%。然而，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隨著收益增加，本集團早已全力營運，再加上預計二零二三年市況將更為艱難，要於來年取得相同財務業績將為艱巨的挑戰。特別是，人力短缺等挑戰將繼續阻礙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

樂觀的是，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重申其對基礎設施工程的承諾，並宣佈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平均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本集團手頭上有已承擔的未完成工程，對未來幾年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亦會積極參與項目投標。

本集團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展開第四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由於疫情期間全球採礦活動大幅下降導致進口燃煤價格飆升，加上疫情後經濟復甦，海運費用高昂，發電廠的燃煤需求持續減少。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燃煤轉運量有所下降。然而，燃煤轉運量減少的財務影響被光船租賃收入增加所抵銷。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6.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7.4%。

儘管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穩健，資產負債率較低，然而本集團將在面對近期全球經濟形勢持續轉差時對任何新投資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本集團將平衡風險與回報，審慎保護其資產，以渡過全球難關。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商機並竭誠盡力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 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1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瑞景集團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並收取現金股息約3.2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商討相關財務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